

寿险小知识：基金运营准入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AF_BF_E9_99_A9_E5_B0_8F_E7_c35_45479.htm

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营准入的控制，是实行有效监管的首要环节。把好这个关口可以事先将那些有可能对基金造成损失的运营机构拒之门外，降低违规运作的风险。目前，我国将基金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且几大银行都实行统一法人体制。由于银行内机构设置不同、所授权限不同、业务层次以及调控能力不同，劳动保障部门也应对其具体承办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认证。基金监管机构通过准入的审批，对运营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机构实施有效的监管，保证机构的数量、结构、规模和分布符合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并与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相适应。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得到监管机构授权和认证的机构才能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运营准入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从事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机构所需的资格条件 从事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风险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由于我国有关的金融法规已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注册作了明确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构审查资格条件时，应着重审核运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状况、管理水平、业务范围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准入手续，并向社会公告。对于那些在相当长时期内，享有较好声誉和地位，保持适当净资产，具有专业性和审慎

性的运营机构应优先得到认证。(二)准入运营的程度 为防止基金发生风险，对运营机构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数量和投资组合予以限制。如：规定基金专户流动性资产比率、购买债券方式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